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告 黃建興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煌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棟材
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、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原告黃建興」、「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棟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黃建興」、「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棟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當事人、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